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

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05AD2018000140026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保险事故发生后,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并根据损失理算人的建议,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。预付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预计损失金额的 50%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